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专项服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原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公司达成一致，大股东即通过表决权优势强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回复关注函相关问题，再行所谓的股东大会参与股东意志表决是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再次损害，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书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